

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0日在公司高石公路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周翌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2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

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周翌东、徐英龙、张庆生回避表决，因该议案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朱一平、罗海强、周亭、邱伟丰、顾海燕、陈培芳、文刚、艾怀燕、胡嫚、赵双祥、陈子勇、魏永久、陈锋、杨烈犀共 1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上海谷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10日